杨凌示范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小微企业环评成本，助力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审批效率为核心，创新环评审批管理模式，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打捆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压减企业成本，推动形成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强的环评管理新格局，为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一）小微企业项目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可开展打捆审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判定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同一产业园内（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或同一类型、同行业属性、同环评类别的邻近建设项目。

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的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 10 吨。

（二）基础设施项目

辖区内同类型基础设施（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判定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三、实施方式

（一）项目（责任）主体

1.同一园区、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作为打捆环评实施主体，可以采取委托或自主开展打捆环评文件编制。该建设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同一园区或邻近地块、不同建设主体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可由产业园区公司统一委托或各建设单位联合委托，共同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表）。各建设单位分别承担各自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产业园区在引进多个同类建设项目时，可以作为打捆环评的实施主体，由其委托完成打捆环评编制工作。但相关企业须与园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环境污染责任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严格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验收和日常管理。

（二）环评文件编制要求

1.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按照单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程序进行。

2.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在开展打捆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编制时，应联合与环评编制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各自承担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作为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3.首选同行业类别、生产工艺相近的项目开展打捆环评编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要求，编制项目打捆环评报告，统一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打捆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4.报告表编制可简化规划环评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跨区域环境影响、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现有环境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

5.打捆环评报告编制时要按照编制主体和责任主体明确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同时明确各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量，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的衔接。

6.对共享污染治理设施的，编制环评文件时应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护责任主体，并由责任主体负责完成共享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日常运维及后续环境监管责任。

（三）审批申请

1.申报渠道:非涉密项目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杨凌示范区)（https://zwfw.yangling.gov.cn/）或“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

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程网办；涉密项目需现场向审批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2.申报材料：与单个项目环评报告表申报材料一致，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环评报告表(纸质版 + 电子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委托书（联合委托项目）、承诺书及项目清单等。

（四）审批程序

1.受理审查：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打捆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不符合打捆条件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依法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批公示：受理后，按程序开展受理公示、技术审查、拟审批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批复出具：公示无异议的，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文件，明确各建设单位的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指标及监管要求，通过系统推送或现场领取。

（五）审批权限

1.严格执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规定。

2.若打捆项目涉及示范区与杨陵区两级审批权限，则由上一级审批部门（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统筹审批。

3.对存在争议的打捆环评报告表，若异议无法协调解决，中

止审批，待争议解决后再重启程序。

（六）事中事后监管

环评审批部门作出准予打捆审批决定后，应将审批相关材料移交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有关要求等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精准帮扶指导。示范区及杨陵区两级环评审批部门通过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企业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打捆审批政策、条件及流程，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政策。对有打捆意向的企业，提前对接、现场指导，协助核对是否符合打捆条件，指导做好打捆审批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优化服务保障，加强协同联动。两级环评审批部门要履职尽责，守好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底线，严把环评审批关，确保环评审批质量，同时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效；加强与招商、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联系，共享项目信息，协调解决审批实施中的问题。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坚持企业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开展打捆审批。

（三）严格责任落实，强化跟踪评估。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打捆审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定期对打捆审批项

目的实施情况、审批效率、监管效果等进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打捆审批工作台账，记录项目受理、审查、审批、监管等各环节信息，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优化打捆审批流程和管理机制，提升打捆审批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